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3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新袁检察室、检察技术科、监察室、法警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泗阳县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服务大局助发展。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加大惩防力度。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向党委政府提出对策建议7次，办理督促退赔案件12件，促进依法行政有制度、有案例，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司法办案抓规范。把办案作为重中之重，拓展自侦案件线索来源渠道，规范各类案件办理质效，三分之二以上检察业务杜绝全市末位。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开展小专项检查整改活动14次，力争在上级院组织的规范化检查中规范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法律监督促公正。侦查监督开展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审判监督实现零突破，民行监督实现全市领先，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形成1项泗阳特色，行政行为监督实现全市领先，整体诉讼监督工作有明显起色。

（四）锐意改革争进位。围绕转型升级需要，全院确立10个改革项目，重点打造2个特色品牌，实行目标倒逼、挂图作战、节点控制工作法，在深化改革中实现全市争先。

（五）整风肃纪抓队伍。建章立制抓班子，岗位练兵育精英，常态督查防事故。参加业务竞赛在全市有一席之地，争取省级奖项有较大进展。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63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333.51
1. 一般公共预算	1634.93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01.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4.93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634.93	当年支出小计			1634.93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634.93	支出合计			1634.93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634.9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634.9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634.93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
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634.93	1333.51	301.42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4.93	一、基本支出	1333.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01.42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634.93	支出合计	1634.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泗阳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63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4.93
20404	检察	1634.93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1634.9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金额
合计		1,333.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69
30101	基本工资	322.51
30102	津贴补贴	412.66
30103	奖金	26.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0
30201	办公费	34.80
30202	印刷费	10.44
30205	水费	0.87
30206	电费	6.96
30207	邮电费	6.96
30211	差旅费	2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5	会议费	4.35
30216	培训费	5.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30229	福利费	2.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56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泗阳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63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4.93
20404	检察	1634.93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1634.9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金额
合计		1,333.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69
30101	基本工资	322.51
30102	津贴补贴	412.66
30103	奖金	26.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0
30201	办公费	34.80
30202	印刷费	10.44
30205	水费	0.87
30206	电费	6.96
30207	邮电费	6.96
30211	差旅费	2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5	会议费	4.35
30216	培训费	5.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30229	福利费	2.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56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7	38	0	28	0	28	10	4.35	5.2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0
30201	办公费	34.80
30202	印刷费	10.44
30205	水费	0.87
30206	电费	6.96
30207	邮电费	6.96
30209	差旅费	26.10
30213	会议费	4.35
30214	培训费	5.22
30215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1	工会经费	12.60
30222	福利费	2.09

30223	公务用车运行服务费	28.00
30224	其他交通费用	84.71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泗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的批复》（泗财〔2019〕9号）填列。）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634.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93.73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634.9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634.9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34.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73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1634.93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634.9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开展与机关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93.73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33.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92万元，增长3.6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01.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81万元，增长18.38%。

主要原因是检察绩效增长。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634.9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34.93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634.9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33.51万元，占81.56%；

项目支出301.42万元，占18.4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34.9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3.73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34.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73万元，增长6.08%。主

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34.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8.73万元，增长11.5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长；二是科目调整，2018年在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项）列支的支出，2019年调整到行政运行（项）列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33.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0.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2.51万元、津贴补贴412.66万元、奖金26.8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8.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9.79万元、退休费7.16万元、生活补助7.56万元。

（二）公用经费233.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80万元、印刷费10.44万元、水费0.87万元、电费6.96万元、邮电费6.96万元、差旅费26.10万元、会议费4.35万元、培训费5.22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工会经费12.60万元、福利费2.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4.7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34.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73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33.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0.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2.51万元、津贴补贴412.66万元、奖金26.8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8.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9.79

万元、退休费7.16万元、生活补助7.56万元。

(二) 公用经费233.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80万元、印刷费10.44万元、水费0.87万元、电费6.96万元、邮电费6.96万元、差旅费26.10万元、会议费4.35万元、培训费5.22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工会经费12.60万元、福利费2.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4.7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3.68%；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6.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减少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33.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34万元，降低5.8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车辆运行经费和办公费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01.4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